

研讀聖經與遇見耶穌

研讀聖經與遇見耶穌是兩件事，一是在理性中獲取聖經知識，一是在心靈裏遇見復活的主。主耶穌曾對那些虔誠的猶太教徒說，“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。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。”

聖經的中心人物是耶穌基督，舊約是給祂作見證的，新約更是給祂作見證的。無論是舊約或新約，如果我們研讀聖經是以耶穌為對象，我們都該遇見耶穌。所謂遇見耶穌，乃是在心靈的深處對祂的話和祂的靈有所感觸和啟發，而不是肉眼看見耶穌。

這些猶太教徒雖然勤於研讀聖經，但他們查考題目的是“永生”，不是尋找生命之主耶穌基督（舊約稱彌賽亞）。他們不知道彌賽亞已經來了，現在跟他們說話的就是祂；他們也不知道，“生命在祂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”耶穌說，“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。我來了，是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”

彌賽亞已經來了，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了，如今祂在天上，也在我們心裏，我們可以在心靈裏遇見祂，我們讀經時不但要用理性，更要緊的是心要對準耶穌，心要渴慕遇見祂，要用心來觸摸祂，用心來讀，用心來聆聽，這樣研讀聖經，必然能遇見主，得着生命，並且能得的更豐盛。（以上經文出處：約 1:4, 4:25-26, 5:39-40, 10:10, 14:6）

神賜給我們兩樣最寶貴的禮物，即聖經與聖靈，兩者不可缺一，如同火車的雙軌，不然就沒有方向，更不能達到目的地。